

# 论社会学教材

, December 9, 2025 13:15

论社会学教材, 古典-近代-当代三分法, 创造历史与反映历史, 数人头 vs 主题/概念, 诠释经典与问题意识

社会学理论》<sup>[15]</sup>《国外社会学理论》<sup>[16]</sup>《当代国外社会学理论》<sup>[17]</sup>，侯钧生的《西方社会学理论教程》<sup>[18]</sup>，等等。国人编写的著作基本上参考了英语世界在1990—2000年间的教材，内容大致即为我们今天熟悉的三分书写框架：古典理论（马克思、涂尔干、韦伯、齐美尔），近代理论（大致上是第一波教材中的美国四大范式，即功能论、互动论、交换论、冲突论），当代理论（主要是1970年开始崛起，1985年之后占据国际社会理论界主流地位的欧洲理论，如德国的批判理论、风险社会，英国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鲍曼的液态社会理论，法国的结构主义到后现代主义，布迪厄），然后差不多在布迪厄结束。

一般来说，教材既创造历史，也反映历史。“创造历史”的意思是，教材在不小的程度上可说是一部“封神榜”，能被选入教材以一定篇幅介绍的理论或理论家，基本上等同于这个学科领域被公认的知识或专家，所以也等同于被赋予了在这个学科领域中的历史地位。尤其是，如果这样一部教材（或是被当作教材来用的著作）极为成功，流传甚广且历久不衰，那么这本书里介绍的理论（家）就算有再多的缺点与不足，也依然可以被“封神”。例如法国的涂尔干和德国的韦伯之所以成为今天社会理论界公认的“古典大师”，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帕森斯的《社会行动的结构》和吉登斯的《资本主义与现代社会理论》。它们（至少最初）被广泛当作教材，又以优异的文笔和深刻的呈现介绍了涂尔干和韦伯的理论，让后来的教材也不断复制“涂尔干和韦伯是奠定社会学的古典理论大师”的书写结构，所以这两位在法国和德国从在世到过世后一段时间都并没有被认为有多么重要的学者才会被赋予不朽的历史地位。<sup>[19]</sup>可以说，如果没有教材的“抬轿”，很多今天被视为“不可不知”的理论再如何优异也不会被世人所知。相反，只要被“造神”了，那么某理论就算一堆人根本没读过或读不懂，这堆人也依然会觉得这个理论很伟大，读不懂是自己的问题，在不知所云的文本中只要有一两句话感觉自己读懂了都会大呼过瘾。

但教材当然不都只是一种知识建构，教材里的理论也不都是因教材的“营销”才获得历史地位的。也有非常多的时候，教材之所以会介绍某些理

确定形式后，最后就是要确定内容了，即我们应介绍哪些理论家，甚至是是不是该介绍理论家。

有一次我跟同行聊到我正在编写一本理论教材，规划要介绍哪些理论家。这位朋友建议我不要像传统理论教材那样以“数人头”的方式将理论家当章节单位，而是应该可以尝试以社会学的各个主要概念或主题领域，例如“权力”“阶级”“组织”“性别”“流动”“个体化”“家庭”，等等，以此为章节单位，介绍涉及该概念或主题的理论。如在“权力”一章介绍各种权力理论，在“个体化”一章介绍各种个体化理论。这么建议的原因是，一方面，这位朋友感觉中国学界所谓的从事社会理论研究常常都是在进行某位社会理论家的“思想解经”工作，这种极度枯燥且意义有限的研究就是因为理论教材的

“数人头”形式导致的。另一方面，今天的社会学经验研究主要针对各种主题领域或主要概念进行的，如果能为经验研究提供理论以帮助其进行科学解释，这样的教材会更有贡献。

这位朋友的意思是，今天国内很多所谓的“社会理论研究”，不过是研究者找某位被造神的“理论大师”，揪着这位“大师”著作中老讲不清楚、读者也读不明白的部分进行各种天花乱坠的诠释，仿佛这位大师果然参悟天机，只是世人慧根不足所以才领悟不了。而这位研究者因为书读得够多、学识够丰富，所以能为这位大师布道，成为先知的代言人，迈向思想涅槃。但这种以“伟大”之类的词将某理论家进行大师化的造神方式，这种认为某位理论家必然思想完满、语焉不详之处必然字字珠玑的预设，实无从事学术工作时应有的思辨与对话态度，对真正的当代社会问题或学术问题毫无贡献。理论应为科学研究提供方针或解释。如果把理论家当章节单位，一本理论教材势必会变成“封神榜”，结果自然就是想对社会理论进行钻研的人终究还是只会在封神榜上找个神来解经。

这位朋友的看法非常重要，也让我考虑很久。但我最终还是决定不采纳这项建议。我的想法是，(一)我和本书所有参与者都认为——这亦是本书的基本立场——社会理论应是思想而非解释工具。将理论视为解释工具的思维模式并不是有益的，甚至是有误的。<sup>[21]</sup>思想必然反映，甚至它本身就萌生自思想家的人生经历与灵魂内涵。理论是理论家因为自身的生命历程而发展出来的一种新的看待世界的方式，这种看待世界的方式可以形成一种新的我们与世界之间的关系，进而形成我们的生活态度与实践方针，包括学术方面的各种实践，例如研究关怀、研究问题、研究目的。我们还是相信，思想应以人为依归，所以理论也应以理论家为单位。

(二)“以理论家作为单位的理论教材”和“以解经的方式来学习与研究理论”这两者之间并没有必然因果关联。古今中外很多具有高度原创性的社会理论家自身在发展原创思想时，便是以详细探讨经典理论家思想作为方法来搭建自身理论大厦的。像狄尔泰是在钻研了施莱尔马赫的诠释学之后方能够发展出精神科学的，鲍德里亚则是研读了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

思想后才得以原创出他的符号政治经济学。甚至像帕森斯的《社会行动的结构》或哈贝马斯的《沟通行动理论》这类著作，直接以“一章处理一个或几个理论家”的做法推进论证，形式上完全就是标准的“数人头”。但像狄尔泰、鲍德里亚、帕森斯、哈贝马斯等人以“数人头”的方式所进行的研究并无碍于他们提出留名青史的原创理论。在我们看来，如何面对理论家与如何研究理论，取决于研究者自己的态度，而非教材的形式。“澄清已有的重要理论家思想”无可厚非，这本来就是社会理论研究的其中一种很重要的类型，也是理论知识创新的重要基础。

当然，如果只是依文解义，但缺乏自身问题意识，只是为读书而读书地过度执着于“诠释经典”，的确不妥。我感觉，中国社会理论界之所以有的学人总是以“抓大师来解经”的方式来从事理论研究，很有可能与教育环境所造成的一——用德国心理哲学家弗洛姆(Erich Fromm, 1900—1980)的一个术语来说——“逃避自由”的情况有关。我们从小所处的教育环境，都是以“背诵”为手段，以“回答标准答案”为目的，所以对我们来说各类书籍中的所谓知识同时拥有“可以填进考题的用处”和“必须无条件接受下来的权威性”，与此相应的则是“用现有知识来思考属于自己的问题”和“找出自己的答案来与现有知识对话”的观念与能力的缺失。然而，自己提问、自己找出答案、与现有知识进行对话才是从事学术研究真正应有的态度，也是进入高校学习专业知识——例如社会理论——时应有的做法，并且照理来说这是一种精神自由。然而很多学子似乎上了大学之后因为不会或不敢提出自己的问题，所以面对这种精神自由时会感到无所适从，对“从教材中追寻某个权威并从中挖掘标准答案”这种回到应试方式的“逃避自由”的做法反而感到比较踏实。“以解经的方式来钻研社会理论”的情况即是这种“逃避自由”的结果。如果我的这种感觉符合事实，那么教材的“数人头”的形式非但不是“解经风气”(如果真的有这种风气的话)的成因，相反，如果我们可以在以思想家为单位进行理论介绍的同时，带领读者练习以自己的生命体验来质疑现有知识、提出自己的问题，也许才可以改善学习或研究社会理论时“逃避自由”的问题。